

國別報告填表說明

本表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本年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且不符合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者，其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及本說明填報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布情況。

壹、一般說明

一、國別報告成員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 (二)未納入前述(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營利事業。
- (三)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述(一)、(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 (四)符合前述(一)、(二)及(三)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分支機構及常設機構

分支機構及常設機構之財務資訊應依其所在租稅管轄區個別揭露，不併入其所屬國別報告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揭露。國別報告成員揭露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之財務資訊時，應排除前開分支機構及常設機構之財務資訊。

三、國別報告涵蓋期間

國別報告應涵蓋最終母公司完整會計年度。國別報告成員會計年度與最終母公司不同時，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適用，一經選定，無特殊情形不得變更：

(一)各國別報告成員之會計年度終了日應與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日一致，或於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日前 12 個月內。

(二)所有國別報告成員均依最終母公司之會計年度揭露同期資訊。

四、財務資料來源

(一)各年度均使用相同財務資料來源；財務資料，得自行擇定使用合併財務報告、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監督財務報表或內部管理帳戶之資料。

(二)填報之收入、損益及所得稅無需調整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但使用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資料時，所有數據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表達，並揭露於表 3。各成員因適用不同會計原則所產生之差異，無需進行調整。

(三)請於表 3 簡要說明使用之資料來源，如變更資料來源，請併予敘明理由。

五、語言

國別報告採雙語方式填報，即以中文及英文並列。

貳、各表說明

一、表 1、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所得、稅負及營運活動分配概況

(一)「租稅管轄區(A)」：指具財政自主權之國家或地區，請依國家代碼表所列代碼填報國別報告各成員構成居住者身分之租稅管轄區【以下簡稱居住地國(地區)】及常設機構所在租稅管轄區。

1、各成員如未具任何租稅管轄區之居住者身分，請另以「其他國家(地區)」居住者列示並彙整填報。

2、各成員如具多重居住者身分，應依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破除僵局機制或按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認定其居住者身分。

(二)「收入(B)」：包括存貨及資產之銷售收入、勞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溢價收入及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取自其他成員依當地國(地區)法令規定視為股利之金額。跨國企業集團於同一租稅管轄區有多個成員者，不論為跨境或境內交易、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交易，均應以總額資料(aggregated data)填報，不得以消除關係人交易後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填報。

1、「非關係人(B1)」：該租稅管轄區所有成員與非關係人從事交易之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2、「關係人(B2)」：該租稅管轄區所有成員與關係企業(指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從事交易之收入總額(包括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

3、「合計(B3)」：1及2項收入總額之合計數。

- (三)「所得稅前損益(C)」：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所得稅前損益合計數，包括非常損益項目。
- (四)「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D)」：國別報告所有成員在相關申報年度，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實際繳納之所得稅合計數，包括以現金向其居住地國(地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繳納之稅款，及其他企業(關係企業及非關係企業)代為扣繳之所得稅款(如 A 公司為 A 國居住者，其於 B 國取得利息，A 公司應於本欄填報 B 國就該利息扣繳之稅款)。
- (五)「當期應付所得稅(E)」：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依申報當年度課稅損益計算之當期應計所得稅費用合計數，不包括遞延所得稅及未確定所得稅負債準備。
- (六)「實收資本額(F)」：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常設機構之實收資本額，除所在地國(地區)因其他法令規範目的，而對常設機構定有資本規範外，應由其所屬成員填報。
- (七)「累積盈餘(G)」：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累積盈餘合計數。常設機構之累積盈餘，應由常設機構所屬成員填報。
- (八)「員工人數(H)」：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全職員工人數合計數，包含參與日常經營活動僱用之獨立承包商。員工人數可依期末人數、當年平均人數或其他各年度於各居住地國(地區)一致採用之合理基礎填報，且所有成員各年度應採一致方法。
- (九)「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I)」：國別報告所有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之有形資產帳面淨值合計數，不包

括現金、約當現金、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國家(地區)之有形資產合計數填報。

二、表 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集合名單」

(一)「租稅管轄區(A)」：同表 1 之(A)欄。

(二)「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J)」：按各租稅管轄區及法律成員名稱，填報所有居住者成員之稅務識別碼(TIN)。常設機構應依其所在地國(地區)列示，並註記所屬成員(如 XYZ Corp—A 國 PE)。

「稅務識別碼」，指成員居住地國(地區)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三)「成員組成或設立地(如不同於居住地國或地區)(K)」：國別報告成員依法組成或設立之租稅管轄區與居住地國(地區)不一致時，請依國家代碼表所列代碼填報組成或設立之租稅管轄區。

(四)「主要營運活動(L)」：請勾選各國別報告成員於其居住地國(地區)從事之主要營運活動(不以一項為限)，勾選「其他」者，請於表 3 說明其具體營運活動性質。

三、表 3、「其他補充資訊」

- (一)簡要說明表 1 使用之財務資料來源。如使用之資料來源與以往年度不同，請說明變更原因及影響。
- (二)表 1 之財務資料採用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填報者，請說明換算為最終母公司功能性貨幣之年度平均匯率。
- (三)如於表 2 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說明該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